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黃麗璇

被告 闕宏吉

闕素珍

呂崧源

闕雄

闕素華

闕素花

呂素滿

呂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萬8,56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40元，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

01 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
02 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主張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闕
04 涇吉等8人（即闕明宗之繼承人）間就被繼承人闕明宗所遺
05 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
06 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併請求被告闕素珍塗銷附
07 表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之繼承登記，並變更附表編號2所示未
08 辦保存登記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揆諸
09 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為撤銷權，原則上即應以其主張之
10 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
11 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
12 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就被告闕涇吉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
14 同）125萬1,985元（依證一債權憑證所示，利息計算至起訴
15 前1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
16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顯示與系爭不動產位置相
17 近之同街56之6號7樓房屋於民國114年3月之成交價格為每坪
18 11萬3,900元，堪認系爭不動產之客觀市場平均交易價額約
19 為每平方公尺3萬4,455元（每坪11萬3,900元 \times 0.3025=每平
20 方公尺3萬4,455元），據以估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
21 額為742萬8,498元（計算式：房屋總面積215.6平方公尺 \times 3
22 萬4,455元=742萬8,498元），而被告闕涇吉應繼分比例為
23 1/8，其就系爭不動產應繼分價值為92萬8,562元（計算式：
24 742萬8,498元 \times 1/8=92萬8,562元），低於原告因行使撤銷
25 權所受利益即其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系爭不動產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萬8,562
2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萬2,290元，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
28 3,450元，尚應補繳8,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9 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
30 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倘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承豐

附表：

編號	種類	地號或門牌名稱	總面積 (平方公尺)
1	土地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 段53-4地號	148
2	房屋（未辦 保存登記）	基隆市○○區○○街0000號	215.6